



平鎮天然氣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- 一、硫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10ppm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20ppm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8mg/Nm³。
- 二、應於營運一年後，針對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物對臭氧之影響予以評估，送署備查。
- 三、當地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，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運轉，並發出通報。
- 四、輸氣管線應分段施工，每次開挖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。
- 五、施工前，應於基地內進行二次土壤及地下水監測，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。
- 六、輸配電線兩側各五十公尺處之磁場強度不得超過二十毫高斯(mG)。
- 七、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，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，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- 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